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原鄉鎮市公所移撥業務項目及執行權限劃分調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1	里長在職期間死亡慰問金	民政局			
1-2	三節勞軍及其他慰問業務	民政局			平鎮、龜山、蘆竹、龍潭、楊梅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3	役男接受徵兵處理時意外及醫療險投保	民政局			桃園、大園、觀音、平鎮、楊梅、新屋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4	應徵役男入營手提袋及電話卡購置	民政局			
1-5	補助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八二三戰友協會、退伍軍人協會及各類軍人團體協會或個人辦理各項活動業務	民政局			八德、龜山、大園、新屋、觀音、中壢、蘆竹、復興、楊梅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6	補助義務役(常備役及替代役)在營軍人或其家屬各項慰問金及列級貧困	民政局			蘆竹、平鎮、八德、中壢、復興、楊梅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徵屬各項慰助金業務				
1-7	墳墓查估及遷葬作業	民政局			
1-8	殯儀火化業務、公墓及納骨塔管理維護	民政局			桃園、中壢
1-9	新設殯葬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民政局			
1-10	公墓、納骨塔之整建、修繕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100 萬以上）。	民政局			
1-11	配合本市寺廟辦理各項慶典祭祀及宗教文化活動等費用，改制後由民政局主政辦理	民政局			大溪、龜山、復興、龍潭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12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活動或法會，改制後由民政局主政辦理	民政局			中壢、平鎮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2-1	獎學金發放、低收入戶、原住民	教育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子女教育補助及獎學金				
2-2	補助各學校校長會議、外埠參訪及各項教學設備活動補助	教育局			
2-3	兒童節及畢業生禮物	教育局			
2-4	國民教育業務：辦理學校修繕設備經費補助(縣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國中小逢十週年校慶活動及啟智、啟聰班教學設備、教育設施及教學設備補助	教育局			
2-5	幼兒園行政及人事管理、衛生保健、經費補助等相關項目	教育局			
2-6	鄉鎮市民大學業務	教育局			
2-7	模範兒童、模範生獎品、教師節禮品及優良教師表揚	教育局			
3	無	社會局			
4	無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5-1	歲入應收數保留數之審定	財政局			
5-2	墊付款轉正通知事項	財政局			
5-3	專戶管理	財政局			
5-4	代庫業務之查核及報告	財政局			
5-5	庫務往來之聯繫及報告	財政局			
5-6	編製公庫報告	財政局			
5-7	開立收入退還書(稅款除外)	財政局			
5-8	各項單照之印製、領用、核發及保管	財政局			
5-9	審核各業務單位月報表及單照	財政局			
5-10	辦理年度單照抽查作業	財政局			
5-11	配合公庫印鑑更換，通知各業務單位繳款書改蓋印鑑	財政局			
5-12	遺贈抵繳案件審核用印(抵稅地)	財政局			
5-13	土地交管理機關管收並函文國稅局辦竣登記	財政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5-14	擬出售及設定負擔之市有房地資料彙整	財政局			
5-15	擬出售及設定負擔之市有房地市價查估	財政局			
5-16	擬出售及設定負擔之市有房地清冊	財政局			
5-17	擬出售及設定負擔之市有房地案之擬定	財政局			
5-18	擬出售市有房地出售價格召集初估	財政局			
5-19	市有房地標售底價之擬定事項	財政局			
5-20	市有房地標售、公告事項	財政局			
5-21	市有房地出售或設定負擔契約之擬訂	財政局			
5-22	市有房地價款收入繳款書填發	財政局			
5-23	會辦市有房地產權移轉設定負擔之申請登記	財政局			
5-24	會辦出租、出借市有房地應行查明事項	財政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5-25	會辦申請租借市有房地案件手續及補正事項	財政局			
5-26	市有房地出租出借案件之會辦審查	財政局			
5-27	房地租借契約之會訂	財政局			
5-28	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之計算造冊及租金聯單之填發	財政局			
5-29	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之稽催及底冊之銷號	財政局			
5-30	市有非公用房地租借契約之訂定	財政局			
5-31	市有房地承租人過戶繼承租用申請案件之核定審查	財政局			
5-32	房地異動總帳之整理登記	財政局			
5-33	會辦市有不動產報損報廢及拆除改建等案件處理事項	財政局			
5-34	市有公有房地申請免賦免稅事項	財政局			
5-35	市有非公用房地賦稅之繳納	財政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5-36	市有房地產籍之建立	財政局			
5-37	購買房地、登妥後權狀登帳列管	財政局			
5-38	各項不動產報表編造事項	財政局			
5-39	市有財產增減動態之稽核與登記事項	財政局			
5-40	代徵房地租金徵收底冊保管及消耗	財政局			
5-41	墊付款案件之會核	財政局、主計處			
5-42	彙編歲入總預算及追加減歲入預算等歲入預算管理(由各區公所會計人員對應)	財政局			
5-43	統籌資金調度事宜，債務舉借、償還、報表填報及債務控管等事項	財政局			
5-44	1. 專戶開立管理業務 2. 研議各區代理分庫事宜	財政局			
5-45	印製單照經費預算編列	財政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5-46	鄉、鎮(市)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產籍管理，出租、出售、占用、開發、移撥等事項	財政局			
6-1	市場攤販管理業務(含市場新建整修工程)	工商發展局			中壢、平鎮、八德、楊梅、蘆竹、龜山、大園、新屋、龍潭、大溪
7-1	地上農林作物查估作業	農業發展局			
7-2	災害防救(森林火災部分)	農業發展局			
7-3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發展局			桃園
7-4	流浪犬捕捉及移置作業	農業發展局			
7-5	家畜禽疾病防治	農業發展局			
7-6	犬貓絕育補助	農業發展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7-7	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申請	農業發展局			
7-8	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報表	農業發展局			
7-9	寵物登記管理業務	農業發展局			
7-10	保護牲畜-辦理保護牲畜工作宣傳指導	農業發展局			
7-11	漁類疾病防治與疫病檢驗之執行	農業發展局			
7-12	畜禽推廣(含水產養殖)及執行	農業發展局			
7-13	養殖、畜禽、統計調查等業務	農業發展局			
8-1	鄉有耕地(除原住民保留地外)	地政局			
9-1	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局			
9-2	公園綠地之用地取得、規劃、工程事項	城鄉發展局			
10-1	管線挖掘許可業務	工務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0-2	道路機動養護業務(坑洞、區塊修復)	工務局			
10-3	道路年度計畫性養護	工務局			
10-4	道路復建工程	工務局			
10-5	道路財產管理	工務局			
10-6	市區道路及公路土地使用費收取作業	工務局			
10-7	橋梁檢測業務	工務局			
10-8	現有巷道認定業務	工務局			
10-9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業務	工務局			
10-10	無償提供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稅減免	工務局			
10-11	道路土地捐贈業務： 公共設施(道路)用地捐贈核定	工務局			
10-12	重大交通建設	工務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計畫				
10-13	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工務局			
10-14	編號道路建設計畫	工務局			
10-15	編號道路新闢、拓寬經費配合業務	工務局			
10-16	道路土地徵購業務	工務局			
10-17	道路用地撥用業務	工務局			
10-18	工程調查及測量之指派	工務局			
10-19	工程興建計畫之核定	工務局			
10-20	工程設計預算之核定	工務局			
10-21	工程開工及監工作業之指派	工務局			
10-22	施工計畫書、報表之審核	工務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0-23	建造執照之核准:依桃園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申請案	工務局			
10-24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許可:(一)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核發。(二)建築執照核發及申請變更設計。	工務局			
10-25	拆除執照之核發及竣工解除套繪備查	工務局			
10-26	建築執照更正及遺失補發	工務局			
10-27	建築執照核發謄本及圖說影印	工務局			
10-28	各項建築執照退補案件之處理	工務局			
10-29	申報開工及申	工務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請開工、竣工展研				
10-30	施工中申報勘驗	工務局			
10-31	建築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	工務局			
10-32	建築會勘案件之處理	工務局			
10-33	建築工程施工中危害鄰屋之通知改善	工務局			
10-34	施工勘驗申報縮短日數	工務局			
10-35	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核備	工務局			
10-36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及解除套繪	工務局			
10-37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工務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0-38	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影本申請	工務局			
10-39	建築執照補發、更正及報表陳核	工務局			
10-40	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案件核定	工務局			
10-41	合法建物認定會勘案件	工務局			
10-42	查詢土地是否已申請建築或非法定空地證明	工務局			
10-43	農舍坐落地號註記函囑登記案件	工務局			
10-44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業務	工務局			
11-1	無	水務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2-1	原住民文化系列活動	原住民行政局			
12-2	原住民體育系列活動	原住民行政局			
12-3	文化會館聚(集)會所管理	原住民行政局			
12-4	原住民老人、婦女才藝及模範	原住民行政局			
13-1	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設施設置及養管	交通局			104 年 15 公尺以上；105 年 8 公尺以上
13-2	停車場管理	交通局			
14-1	無	觀光旅遊局			
14-2	無	新聞處			
15	無	警察局			
16	無	衛生局			
17-1	公有掩埋場、轉運站周邊回饋金	環保局			
17-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	環保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7-3	廚餘堆肥再利用	環保局			
17-4	巨大垃圾再利用(修繕點、修繕站)	環保局			
17-5	公有垃圾掩埋場、轉運站管理	環保局			
17-6	垃圾收集、清運	環保局			
17-7	廚餘收集、清運	環保局			
17-8	資源回收物收集、清運	環保局			
17-9	巨大垃圾收集、清運	環保局			
17-10	一般環境衛生(戶外公共地區消毒、海灘清理、違規廣告拆除清理)	環保局			
17-11	廢棄機動車輛查報拖吊	環保局			
17-12	一般廢棄物稽查取締、陳情案件處理、罰鍰催繳、移送強制執行	環保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7-13	清潔車輛機具保養、維修、採購	環保局			
17-14	資源回收與源頭減量指定業者輔導稽查業務	環保局			
17-15	空地髒亂點及登革熱孳生源查報	環保局			
17-16	受理申請張貼、懸掛廣告物及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亂丟菸蒂、垃圾、吐痰、吐檳榔汁或張貼廣告物)業務	環保局			
17-17	指定清除地區範圍之公告	環保局			
17-18	家鼠防治藥品發放與密度調查	環保局			
17-19	居家環境紅火蟻通報案件勘查、防治及監測	環保局			
17-20	公廁檢(稽)查與分級管理	環保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7-21	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環保局			
17-22	環境教育推廣執行暨考核相關業務	環保局			
17-23	將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5,000元以上罰鍰案件資料導入EEMS系統	環保局			
18-1	補助義消、婦宣人員等裝備器材及活動經費	消防局			
18-2	春安演習工作及慰勞等活動經費	消防局			
18-3	防溺等宣導活動經費	消防局			
18-4	補助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配合經費	消防局			
18-5	補助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熱水器更換或遷移等經費	消防局			
19-1	圖書館相關業務	文化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9-2	圖書館緩執行業務	文化局			平鎮
19-3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局			
19-4	文史業務	文化局			
19-5	藝文研習課程 (含成人、兒童)	文化局			
19-6	辦理視覺藝術類藝文推廣活動(如：講座)	文化局			
19-7	補助縣內藝文社團辦理視覺藝術類相關活動(如：展覽、講座、競賽等)	文化局			
19-8	文化發展業務	文化局			
19-9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文化局			桃園、八德，新屋、觀音、大溪現行自辦業務，於改制後回收統籌辦理
19-10	補助社區及各類團體辦理社造、民俗、文化等相關活動	文化局			桃園、中壢、楊梅、蘆竹、龍潭現行自辦活動，於改制後回收統籌辦理
19-11	各項藝文活動	文化局			平鎮、新屋、大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業務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節、中壢市辦理火車站人行地下道櫥窗展覽、平鎮市平鎮藝文季、蘆竹鄉濱海音樂季、大溪文藝季除外)				溪現行自辦活動，於改制後回收統籌辦理
19-12	補助各類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表演活動	文化局			中壢、楊梅、蘆竹、大園現行自辦活動，於改制後回收統籌辦理
20-1	財務管理-公庫管理-代徵各項稅款之劃解	地方稅務局			
20-2	稅務管理-契稅查徵-契稅案件之審查及核定稅額	地方稅務局			
20-3	稅務管理-契稅查徵-查定稅額之通知及催徵	地方稅務局			
20-4	稅務管理-契稅查徵-移轉建物之房屋稅查欠	地方稅務局			
20-5	稅務管理-契稅查徵-撤銷契稅案件之審核	地方稅務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20-6	稅務管理-契稅查徵-契稅未納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地方稅務局			
20-7	稅務管理-契稅查徵-各項報表之編報	地方稅務局			
20-8	稅務管理-房屋稅及地價稅-協助地方稅務局宣導各項稅捐政策及規定	地方稅務局			
20-9	財稅業務-工程受益費業務 <u>發單、核銷部分</u>	地方稅務局			桃園、蘆竹
21	無	客家事務局			
22	無	秘書處			
23	無	法制處			
24	無	人事處			
25-1	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籌編事宜	主計處			
25-2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及核定	主計處			
25-3	歲出分配預算、修改歲出分	主計處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或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配預算核定事宜				
25-4	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維護管理	主計處			
26	無	政風處			
27	無	研考會			